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就我們與道明公司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2.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於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之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09規定，倘發行人可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干且會構成過重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規定的若干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編纂]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編纂]名董事及[編纂]名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我們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就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編纂]名承授人，基於就資料編輯、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均有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於本文件內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完全詳情的有關披露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昂貴成本及過重負擔；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編纂]名董事及[編纂]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餘[編纂]名承授人屬本集團現任僱員及商業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以於本文件中單獨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作出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的大量額外披露；
- (c) 未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d)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影響)已載入本文件；及

- (e) 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維持與其商業聯繫人的良好關係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而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因此，[編纂]購股權計劃構成本集團僱員薪酬及應付我們商業聯繫人的費用的關鍵組成部分，並可培養承授人的忠誠度及促進其作出貢獻。因此，授予承授人的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極為敏感及機密。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地址)以及授予彼等的[編纂]購股權，將(i)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及商業聯繫人的薪酬及費用詳情，有利於彼等的招攬活動，而這將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ii)使本集團僱員及商業聯繫人知曉其他僱員的報酬及費用，從而可能對僱員及商業聯繫人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產生負面的內部競爭，繼而導致增加招聘、挽留及／或採購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授出本申請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證監會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並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
- (ii) 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a) 以個人為基礎，本公司授予本集團[編纂]名董事、[編纂]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編纂]名並非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現任僱員及商業聯繫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其他承授人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數；(2)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3)就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4)購股權的行使期；及(5)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攤薄影響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
 - (e)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及
- (iii) 如「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同時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以個人為基礎，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即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即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詳情：(1)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公司將按照「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